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吳靜琮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chingli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2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 (11203P000453_1120002114_112D2000523-01.pdf、11203P000453_1120002114_112D200052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7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本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，請轉知各校並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